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獲趙偉豪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家族信託安排已經完成，其中涉及(i)轉讓；及(ii)無投票權股份發行。

執行人員經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成立家族信託不會觸發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家族信託安排

本公司獲趙偉豪先生知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家族信託安排已經完成，其中涉及(i)轉讓；及(ii)無投票權股份發行。

在緊接家族信託安排前，本公司由盛達豐擁有約58.67%，而盛達豐是由偉賦全資擁有。偉賦由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和趙彬先生分別擁有98.62%、1.00%及0.38%。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本公司各最終控股股東(即趙偉豪先生、趙偉豪先生的父親趙彬先生及趙彬先生的配偶吳虹女士)已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過去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並擬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因此，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盛達豐、偉賦、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家族信託安排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JP Morgan Trustee (或其下為家族信託目的而設立的其他工具，包括Hongkun Alpha SPV及HK Alpha Base) 將不控制盛達豐，因盛達豐向HK Alpha Base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無投票權。趙偉豪先生 (以彼本身的身份並通過家族信託)、吳虹女士、趙彬先生、偉賦及盛達豐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設立家族信託完全是為趙偉豪先生的家族財富規劃。董事認為，家族信託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保持不變。執行人員經已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成立家族信託不會觸發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盛達豐」	指	盛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偉賦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家族信託」	指	由趙偉豪先生作為委託人為(i)趙偉豪先生及(ii) Exclusive Summit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由趙偉豪先生全資擁有) 的利益而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家族信託安排」	指	涉及轉讓及無投票權股份發行
「HK Alpha Base」	指	HK Alpha B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趙偉豪先生成立
「Hongkun Alpha SPV」	指	Hongkun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由JP Morgan Trustee以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設立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無投票權股份發行」	指	盛達豐向HK Alpha Base發行無投票權股份，此後，盛達豐將由HK Alpha Base及偉賦分別持有99.00%及1.00%
「JPM Morgan Trustee」	指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根據巴哈馬法律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轉讓」	指	趙偉豪先生將HK Alph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給Hongkun Alpha SPV (該公司由JPM Morgan Trustee以家族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偉賦」	指	偉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陳維潔女士。